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馨女士、王俊锋先生、林侠先生、王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辉先生、李琼女士、罗书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辉先生、李琼女士、罗书章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书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事项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和董事会的规范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馨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开达实业玩具厂员工、百佳电子玩具厂车间主任；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江门杨氏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8 月开始创业，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负责人；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鼎泰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7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12%的股份；王馨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股份。除此之外，王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王俊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裁；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德国鼎泰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中科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7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12%的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 0.51%股份。除此之外，王俊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王雪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百佳电子玩具厂机修学徒、机修师傅；1993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自由职业；1997 年 8 月开始创业，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东莞市厚街鼎泰电子材料经销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新野鼎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广东鼎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7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3.12%的股份。除此之外，王雪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林侠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系橡胶工程与塑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南阳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鼎泰鑫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新加坡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鼎泰高科（泰国）有

限公司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鼎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同时兼任的社会职务为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是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3.71%的股份，通过直接持有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3.12%的股份；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泰高科 0.65%股份。除此之外，林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辉先生，1976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博士。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教授，擅长研究公司法、证券法、金融监管，金融科技和国际投资法律等。兼任世界银行金融机构破产与重整小组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专家，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经天学者”特聘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高层次客座教授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等高级访问学者。担任深圳市证券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银行法研究会特邀专家、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吉隆坡国际仲裁中心、北京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员；香港

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2025）和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现在）。

截至本公告日，黄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李琼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上海市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天华机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6.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罗书章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曾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财达证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现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捷邦精密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书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